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投 157 页)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262,300.00	6,009,948.00	0.96
2	601288	农业银行	1,400,000.00	4,340,000.00	0.68
3	600548	招商港	407,400.00	3,462,000.00	0.56
4	601988	中国银行	762,000.00	2,621,280.00	0.41
5	600777	宁德时代	283,000.00	2,506,150.00	0.39
6	600606	绿地控股	220,000.00	1,916,200.00	0.30
7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00	1,771,500.00	0.28
8	002236	大华股份	126,900.00	1,653,912.00	0.26
9	002415	海康威视	67,900.00	1,616,699.00	0.25
10	300003	乐普医疗	88,100.00	1,579,633.00	0.2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8,006,510.00	5.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4	企业债券	100,136,610.40	15.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3,680,500.00	36.81
6	中期票据	104,396,000.00	16.5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回售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7,337,621.50	75.0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08397	16鲁国债 01	200,000	19,948,000.00	3.14
2	011608412	16沪国债 01	200,000	19,934,000.00	3.14
3	011608390	16豫中债 01	200,000	19,502,000.00	3.13
4	011608566	16皖中债 01	200,000	19,386,000.00	3.13
5	041964028	16徐工债 01	200,000	19,894,000.00	3.1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本基金投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股票代码 601288)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告称,近日,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经核查,涉及风险金额为 39.15 亿元。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对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农业银行前严格执行了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除上述股票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未发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969.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82,630.09
5	应收申购款	24,129.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61,728.53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巧合五人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安鑫回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6-12-31	-1.00%	0.10%	1.03%	0.01%	-1.73%	0.09%

2. 安鑫回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6-12-31	-0.70%	0.10%	1.03%	0.01%	-1.73%	0.09%

(上投 158 页)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61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九台农商银行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九台农商银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畴

投资者可通过九台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九台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1010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基金在九台农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九台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九台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本行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本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九台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九台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日起向申购机构交易情况。

4.当发生申购或赎回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照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九台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九台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置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九台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256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兵

联系人:曲俊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888-0-2

公司网站:htp://www.jls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率,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70%调低至 0.30%、托管费率由 0.20%调低至 0.10%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以本次大会公告中载明的表决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封存及/或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有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复印件等);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如有)的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号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签署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签署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7:00 点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中载明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速递至以下地址:

公司地址:北京市方正公园北

办公处: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北路 7 号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联系人/收件人:齐鹏

联系电话:010-58072622 13901139568

邮政编码:100044

请信封背面注明:“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中予以声明: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款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拥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和公章,并提供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函件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公证机关最后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项,以表示具体授权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书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其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授权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算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2017 年 4 月 24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6-12-31	-1.00%	0.10%	1.03%	0.01%	-2.03%	0.0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八、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于调整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收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九、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成立,至 2017 年 2 月 4 日运作满半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告的《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4 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在“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对监事会主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投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4、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时间是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在“六、基金的募集及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八、基金的投资”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